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8.1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之下属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管香港”)现拟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以及高盛国际(以下简称“高盛”)建立债券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对手关系,由于无主体信用评级,需由招证国际提供担保函以支持主体信用水平。提供给汇丰银行的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香港)的总责任不超过2亿美元。提供给高盛的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招证国际)对被担保人(招证投管香港)的总责任不超过3亿美元。两份担保函的生效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8月23日、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港币400,000,000元
注册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港币
资产总额	3,794,133,402	9,493,110,816
负债总额	3,312,965,112	8,922,199,65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312,965,112	8,922,199,654
净资产	481,168,290	570,911,162
营业收入	48,525,699	34,217,283
净利润	243,610	87,837,298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招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证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提供给汇丰银行的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一)与汇丰银行开展的债券回购及逆回购交易相关的付款责任;

(二)与汇丰银行签订之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明确的法律及合规责任。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保证,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基于提供给高盛的保函,招证国际将对招证投管香港以下方面提供担保:

(三)与高盛开展的债券回购及逆回购交易相关的付款责任;

(四)与高盛签订之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明确的法律及合规责任。

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保证,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79.90亿元人民币(主要是融资类担保44.90亿元人民币、净资本担保3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35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4.34%;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类担保总额度为53.88亿元人民币,非融资类担保协议所涉及的业务按照公司规定进行管理,实际担保金额为8.10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1.00%。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1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少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7,050,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0,019,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30,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861,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830,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30,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02,188,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463%。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050,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6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全奋律师和金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将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拟将提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2月28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0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延期召开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并便于广大投东全面了解相关提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由2020年3月16日延期至2020年3月23日,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202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91,537,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2%)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具体提案内容如下:

鉴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本人郭丰明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情况及外部环境,现正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具体包括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公司董事会认为郭丰明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的说明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地点、参会方式、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6: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6: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提名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提名郭泽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提名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提名郑建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提名刘建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提名吴萃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提名郭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提名郑屹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提名张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议案1、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拥有全部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本次会议所涉及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9人
1.01	提名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郭泽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郑建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7	提名刘建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8	提名吴萃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9	提名郭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提名郑屹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张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议增加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本人郭丰明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情况及外部环境,现正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具体包括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附件《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提案人: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0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俊元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构成违约,其所持股票被强制进行违约处置,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晓玲、叶飞虹、丁圆通知,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5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	5849300	0.51
		2020年3月10日	2480700	0.22
		2020年3月11日	1176900	0.10
	合计	/	9506900	0.8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80,100	5.68	55,273,200	4.8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被动减持9,506,90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0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2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函件内容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俊元:

近期,你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王俊元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称该股东存在违规减持行为。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就相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股东王俊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根据公告,股东王俊元在2019年10月18日披露减持计划前,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0.94%的股份,未履行预先披露义务,事后也未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司及股东王俊元应自查相关违规减持行为出现的原因、具体责任人等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查实的有关违规行为,本所将依法依规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严肃处理。

二、根据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中。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上市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及股东王俊元等应根据有关减持规则的规定,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减持行为,依法依规实施有关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事项,关注核实股东权益变动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应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减持等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鼎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俊元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蒋晓玲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叶飞虹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丁圆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鼎股份、ST华鼎、本公司、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俊元、叶飞虹、蒋晓玲、丁圆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俊元与叶飞虹、蒋晓玲、丁圆为一致行动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王俊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台湾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中国台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蒋晓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叶飞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丁圆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先生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被动减持

二、信息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义务人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告2019-075),除此之外信披义务人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华鼎股份55,27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	9,506,900	0.83
	合计	/	9,506,900	0.8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鼎股份64,7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鼎股份55,27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4%。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鼎股份股票的情况

2019年9月5日,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10,706,400股。

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3日,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11,300,000股。

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9,506,9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联 系 人:胡方波
电　　话:0579-85261479
传　　真:0579-85261475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工业区雪峰西路751号
股票简称	ST华鼎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王俊元 2.蒋晓玲 3.叶飞虹 4.丁圆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1.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2.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 3.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4.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780,100股 持股比例: 5.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9,506,900 股 变动比例: 0.83 %		
信息披露